
裕安区公共卫生应急和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六安市裕安区苏埠镇中心卫生院医疗业务
用房及配套建设工程) (二次)

(招标项目编号: 2026AFWGZ50690)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六安市裕安区苏埠镇中心卫生院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 期: 2026 年 7 月 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6. 资格审查方式	6
7. 评标办法	6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6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7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11. 联系方式	7
12. 其他事项说明	8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4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5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6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29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32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34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35
1. 总则	36
2. 招标文件	40
3. 投标文件	42
4. 投标	45
5. 开标	46
6. 评标	47
7. 定标	48
8. 合同授予	49
9. 纪律和监督	5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附件：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51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合理价格法）	56
评标办法前附表	56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59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6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64
1. 评标方法	68
2. 评审标准	68
3. 评标程序	6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2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72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76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7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39

1. 招标工程量清单	139
2. 投标报价	140
3. 工程量清单	142
第六章 图纸	14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44
1. 一般要求	144
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44
3.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144
4. 重点难点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144
6. 材料与设备要求	14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6
投标文件	147
（商务文件）	147
投标文件	177
（技术文件）	177
投标文件	181
（报价文件）	1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裕安区公共卫生应急和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六安市裕安区苏埠镇中心卫生院医疗业务用房及配套建设工程）（二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裕安区公共卫生应急和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六安市裕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裕安区公共卫生应急和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裕发改审批(2020)108 号
- 1.4 招标人：六安市裕安区苏埠镇中心卫生院
- 1.5 项目业主：六安市裕安区苏埠镇中心卫生院
- 1.6 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专项债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裕安区公共卫生应急和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六安市裕安区苏埠镇中心卫生院医疗业务用房及配套建设工程）（二次）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6AFWGZ50690
-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6AFWGZ50690-01
- 2.5 建设地点：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苏埠镇
- 2.6 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苏埠镇苏南大道以北、苏横路以东，项目主要包括医疗业务用房建设工程、原有建筑拆除、室外附属配套工程、智能化工程、装饰工程、幕墙工程等，其中医疗业务用房总建筑面积 1576.88m²；地上建筑面积 1576.88m²。
- 2.7 合同估算价：667.293477 万元
- 2.8 计划工期：210 日历天

2.9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医疗业务用房建设工程、室外附属配套工程、智能化工程、装饰工程、幕墙工程、钢结构大棚及车棚、医用家具及标识标牌、原有建筑拆除、现状道路绿化破除恢复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2.10 项目类别：工程施工

2.11 质量标准：合格

2.12 其他：无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项目经理要求：

（1）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2）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其他要求：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无

3.1.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无

3.1.5 财务要求：无

3.1.6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3.1.7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

情形。

3.3 其他要求：无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新版】（<https://jyxt.hfztb.cn/sso/>）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51-66223900、0551-66223899。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061234。

4.3 招标文件价格： 0 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7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新版】（<https://jyxt.hfztb.cn/sso/>）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技术评分合理价格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8.2 开标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2 楼 6 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书面投诉材料递交至六安市裕安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地址：六安市裕安区城南镇裕安大厦 9 楼，联系人：六安市裕安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联系电话：0564-3306192。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六安市裕安区苏埠镇中心卫生院

地 址：裕安区苏埠镇燕京路 141 号

联 系 人：陈院长

电 话：18956469369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

项目负责人（联系人）：郑志伟、杨阳

电 话：0551-66061366、0551-66061368、18963772506、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新版】
(<https://jyxt.hfztb.cn/sso/>)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51-66223900、0551-66223899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66223830、0512-58188516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六安市裕安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六安市裕安区城南镇裕安大厦 9 楼

电 话 0564-3306192

12.其他事项说明

12.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2.2 《新版交易系统操作帮助（投标人端）》请在新版交易系统登录页面<https://jyxt.hfztb.cn/sso/>查看。本项目投标文件采用“结构化”方式编制，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各类证书等信息，须引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慧信息库（<https://zhxxk.hfztb.cn/smart-manage/>，以下简称“智慧信息库”）中的相应内容，如智慧信息库中无相应数据的，请潜在投标人及时登录智慧信息库，在相应模块填写、补充相关数据并确保所填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以避免投标失败。

13.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65308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8125145968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5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5 (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 6 (7) 其他要求：见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投标具体要求】
1.4.3 (1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 (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查询要求：评标委员会仅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踏勘集中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投标预备会召开时间】 召开形式：【投标预备会召开形式】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
2.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补疑、最高投标限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7月10日17时00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注册地不在六安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区、县）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6672934.77 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函填写的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分（人民币）。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说明：如无其他要求，使用时对应删除【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及斜体说明部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具体如下：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 万元人民币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电子保函 ☒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注：本招标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具体要求： 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独立保函。 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不适用 ☒适用,投标人按第八章“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后,免缴投标保证金。 (5)其他要求: ①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 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 （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4.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备选投标方案具体要求】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_____ （ <u>招标项目名称</u> ）_____ 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投标文件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6）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复核通过的进入报价文件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的数量	不超过 3 名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1)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 公示期限：3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3) 其他要求： 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 a. 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 b. 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其中技术文件还需公开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 c. 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要求）、项目经理名称及项目经理业绩（如要求）； d. 中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纸质 (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纸质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具体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2% （2）履约保证金形式： ☒电子保函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注：本招标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 （3）具体要求：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4）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不减免 ☐ 减免，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5）其他要求：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3	相关政策要求	（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以及《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 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2）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安徽省住建厅《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5〕4 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3）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文件）及安徽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保函保险制度有关工作的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知》精神，全面推行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招标人不得限定各类保证金的形式为现金方式，不得强制预留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4）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按照《关于建立健全保障建筑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的通知》（建函〔2022〕210 号）、《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替代工作的通知》执行，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保函方式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6）建设单位应按《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22〕54 号）文件要求，在取得施工许可证 3 个月内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 （7）根据《安徽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等文件精神，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等级的施工方案，并在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公示绿色建筑标准等级和主要技术指标。 备注：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县相关政策执行。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20】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 （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
10.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8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创优目标	☒无 ☐有, 具体要求如下: 【创优目标】
10.10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7202 元, 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 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2)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编制费 32031 元, 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 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10.12	投标所需资料	(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 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 （2）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 （4）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5）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10.13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 18ZHQB 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须为 18ZHTB。 （2）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投标人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工程量清单报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的时间有效性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 （4）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
10.1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将投标时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未完善或未明确的组织措施或方案，予以完善明确。组织措施完善明确涉及的相关费用，投标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0.15	材料要求	1.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中标人必须服从。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如业主对工程质量有特殊需求的，对主要设备及材料应提供不少于三个的参考品牌，推荐品牌供参考，投标人可选择技术性能、参数不低于推荐品牌的其它产品投标。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需提供。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如“四库一平台”网页截图相关信息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金额等）的，投标人可提供以下任一材料进行补充说明。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加盖相应单位的公章）。

（4）其他材料：___/___。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加盖相应单位的公章）。

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金额等）的，应另附其他材料：___/___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 0 个。

3.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反映出该业绩同时具有公路和市政道路功能，且符合招标文件业绩评审要求的，经评审予以认可。

4.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5.本招标项目“公共建筑”根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第2条术语第2.0.3款界定，公共建筑指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系指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等）等。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3.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以下情形除外： （1）法定情形； （2）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 （即中标通知书发布后 30 日内，中标人须从其他项目完成项目经理变更，时间节点认定以其他项目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项目经理变更的时间为准；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经理已经过去的连续 5 个月内不少于连续缴费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例：7 月 19 日开标，则连续 5 个月是指 7 月、6 月、5 月、4 月、3 月；连续 3 个月是指 7 月、6 月、5 月或 6 月、5 月、4 月或 5 月、4 月、3 月，其他类推），项目经理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注：

1.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2.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 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如“四库一平台”网页截图相关信息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金额等）的，投标人可提供以下任一材料进行补充说明。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加盖相应单位的公章）。

(4) 其他材料：___/___。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类：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加盖相应单位的公章）。

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金额等）的，应另附其他材料：___/___。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的岗位。

4. 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本招标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

5. 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个。

6. 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反映出该业绩同时具有公路和市政道路功能，且符合招标文件业绩评审要求的，经评审予以认可。

7. 本招标项目“公共建筑”根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第2条术语第2.0.3款界定，公共建筑指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系指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等）等。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具备【注册专业】专业【级别】注册建造师，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技术职称为<u>建筑工程相关专业</u>中级及以上。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已经过去的连续 5 个月内不少于连续缴费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例：7 月 19 日开标，则连续 5 个月是指 7 月、6 月、5 月、4 月、3 月；连续 3 个月是指 7 月、6 月、5 月或 6 月、5 月、4 月或 5 月、4 月、3 月，其他类推），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附表 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施工员	1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文件。
质量员/质检员	1	
安全员	1	
资料员	1	
劳资专管员		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 号文的要求

注：

- 1.本附表 2 为招标人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要求投标人中标后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 2.项目实施时，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人员配置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 3.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上述人员具体信息。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其他要求： __/__

注：

1.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 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

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
- (2) 技术文件；
- (3) 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

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

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随机发放签号的,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随机一次性发放签号(签号为1~A,A

为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并公布给各投标人（无论投标人是否解密成功都将进行签号的发放）；

（5）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6）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

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令第20号）、《关于加快招标投标领域人工智能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发改法规〔2026〕19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系统建设应推行标准化接口、结构化数据与模块化设计，以适配智能化监管与数智化协同升级需求。鼓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使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相关场景功能，保障公共资源公平高效配置、规范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应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应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

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可使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相关场景功能,提高招标文件编制的时效性、准确性与合规性。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应加盖电子签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做好上传招标文件的病毒防范工作,不危害系统正常运行。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做好上传投标文件的病毒防范工作,不危害系统正常运行。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应使用同一数字证书。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

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如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解密或导入失败的补救方案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采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辅助评标系统进行评标的，模型生成的结论不替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自主判断，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责任。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在评标报告上电子签名确认，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及时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提交合同签订信息及合同履行情况。相关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一致性由招标人负责。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

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以下程序处理：

- （一）能够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交易程序继续进行；
- （二）无法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出暂停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导致项目交易暂停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尽快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延期开标或重新招标的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 （三）在开标后出现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暂时中断开评标程序，待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后，再继续履行开评标程序，也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依法依规采取重新招标等其他程序处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开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数据信息严格保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法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信息。

第二十八条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及相关主体应当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行政监督部门可运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对招标投标活动中产生的交易数据进行分析比对，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其他领域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可参照执行。

如遇国家、省有关规定调整，本办法规定与国家、省有关规定不符的，按照国家、省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程自 2026 年 5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业〔2022〕250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合理价格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中标候选人推荐规则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报价文件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投标函文字报价（即评标价）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相同报价均占排序，设所有报价文件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数量为 S： （1）当 S 为奇数时，对评标价（按照评标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不低于第 $(S+1)/2$ 个报价的投标人，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2）当 S 为偶数时，对评标价（按照评标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不低于第 $S/2$ 个报价的投标人，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高的优先； （2）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1.4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见“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表。
3.2.2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项目不适用

	规则	
3.2.3	确定规定数量	(1) 对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按照下列原则确定进入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 ①进入技术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家数不足 5 家，全部入围； ②进入技术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家数超过 5 家（含 5 家），则确定前 5 家入围，得分相同且排序最末的投标人均入围。 (2) 评标委员会须对上述入围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指标再次进行复核，复核通过的进入报价文件的开启和评审，复核不通过不予增补。 (3) 如出现进入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3.6.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 1。
3.6.3	异常低价评审	(1) 异常低价计算方式： ①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times 65\%$。 ②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次低投标报价$\times 65\%$。 ③最高投标限价$\times 6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价格。 (2) 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见附件 2。
3.7.2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	评标委员会议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进行查询核对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本项目对应资质要求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如下：

		<u>(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注册一级建造师 50 人以上。</u> <u>(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9 人。</u> <u>(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叁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u>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对应资质等级标准要求的，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人（如要求）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4）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相同。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项目经理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项目经理承诺”提供承诺。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3.若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采用人工智能进行辅助评审，人工智能辅助评审结果显示不通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其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 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4) 造价软件加密锁号相同； (5) 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相同。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5) 按照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
		投标报价不可竞争内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招标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 (5) 增值税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总人工费	投标报价中的总人工费与技术文件中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相比，不得明显过低。
		投标报价偏差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累计缺漏金额（多报金额不得抵销缺漏金额，缺漏金额计算时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相应数据计算）占投标报价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 凡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应计算的费用而投标人未报，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并不能提供足够证据者，均视为缺漏金额。 (2) 对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的，按照本章第 3.4.4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与修正前投标报价的偏差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 (3) 投标报价中减少实体材料消耗量指标的，符合计量计价规范或实际情况。
		报价规范性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及“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不可竞争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或不合理的，或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可否决其投标（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低于主材价格等情况）。
		不平衡报价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明显高出最高投标限价对应部分，或与最高投标限价对应部分相比明显降幅过大的情况，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可认定为恶意不平衡报价，否决其投标。
		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 评审（如有）	投标人应响应招标人《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对于招标人发放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第1列（序号）、第2列（名称、规格、型号）、第3列（计量单位）、第4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其他情形	（1）清标结果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 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③弄虚作假的情形； ④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2）项目评审中，多家投标人投标报价规律性集中出现在高价区域，明显与近期类似项目报价情况不一致，以致影响正常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宣布流标，同时将异常报价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	技术文件 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100分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针对工程项目整体理解； 2. 工程重点难点及危大工程的保障体系与措施； 3. 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如有）； 4. 确保工期与质量的保障体系与措施； 5. 确保人、材、机的保障体系与措施； 6. 确保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7. 涉及绿色建筑的应体现绿色建筑等技术应用措施。（如要求） 一般得 <u>0</u> 分$<F\leq$ <u>60</u> 分，良好得 <u>60</u> 分$<F<$ <u>90</u> 分，优秀得 <u>90</u> 分$\leq F\leq$ <u>100</u> 分。 本项满分 100 分，评标委员会综合考虑，酌情赋分。内容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本项不得分。 注： 1. 建议编制要求如下： （1）页面排版要求：纸张：A4；行距：固定值 22 磅；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均为 2.0 厘米； （2）字体图片要求：字体：宋体；标题：三号；其他为四号；图表图片大小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3）编制篇幅：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不超过 <u>50</u> 页。 （4）投标结合工程实际特点及需要，国家及地方现有工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编制。 2. 评标委员会结合本工程特点，根据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可行性、语言精练度进行评审。
1. 对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评分标准，启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 AI “类人”评审功能辅助评标，模型生成的结论不替代使用主体的自主判断，不改变使用主体的法定责任。 2. 在技术文件详细评审环节，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对人工智能辅助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附件 1：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件 2：异常低价评审

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1）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办法前附表 3.6.3 第①项至第④项中任意一项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投标人须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环节可不再重复提交）；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2）评审标准

①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未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②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中标候选人的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合理价格法。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对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入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再按照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选取规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1.3 评标委员会依据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对进入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对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推荐规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6 款、第 3.7.1 项、第 3.7.2 项。

1.4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5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6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3.2.2 本章第 2.2 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的评分要求和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确定进入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规定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报价文件公布

招标人公布复核通过的进入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进入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3.4.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 （1）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 （2）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 （3）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 （4）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4.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 （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但综合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4.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否决投标的情形

3.6.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6.3 投标人未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5）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7.2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应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将对此进行核查，不满足要求的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承包人（全称）：□□□□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裕安区公共卫生应急和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六安市裕安区苏埠镇中心卫生院医疗业务用房及配套建设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裕安区公共卫生应急和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六安市裕安区苏埠镇中心卫生院医疗业务用房及配套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六安市裕安区苏埠镇中心卫生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关于裕安区公共卫生应急和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裕发改审批(2020)108号□。

4. 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专项债□。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苏埠镇苏南大道以北、苏横路以东，项目主要包括医疗业务用房建设工程、原有建筑拆除、室外附属配套工程、智能化工程、装饰工程、幕墙工程等，其中医疗业务用房总建筑面积 1576.88m²；地上建筑面积 1576.88m²。。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医疗业务用房建设工程、室外附属配套工程、智能化工程、装饰工程、幕墙工程、钢结构大棚及车棚、医用家具及标识标牌、原有建筑拆除、现状道路绿化破除恢复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 ☐ (公章)

承包人: ☐ ☐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

地 址: ☐ ☐ ☐ ☐ ☐ ☐ ☐ ☐ ☐ ☐

地 址: ☐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以及有关会议纪要、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洽商、政府相关政策文件等。

本合同引用的地方政府相关政策文件，如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变更，双方同意按最新有效的文件规定执行。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及修建临时设施占用的红线外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安徽省及六安市建设、消防、公安、环保、市容市政等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及行业建设施工、工程所在地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套，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所有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含安全方案，如有）、施工过程管控资料及相关会议纪要、竣工资料、竣工图等，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建设标准和规范（包括图集）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等资料必须在开工前 7 天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在 7 天内审核完毕报发包人，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后重新报送，专项施工方案于专项施工开工前 7 日内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需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提交文件后 7 日内。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图集，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咨询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及监理人联系方式

1. 发包人指定文件接收人：_____；
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址：_____；
3. 发包人联系电话：_____；
4. 监理人指定文件接收人：_____；
5.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址：_____；
6. 监理人联系电话：_____。

1.7.3 承包人联系方式

1. 承包人指定文件接收人：_____；
2.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址：_____；
3. 承包人接收文件电子邮箱：_____；
4. 承包人联系电话：_____；

1.7.1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联系方式的延续效力

工程竣工验收后，合同第 1.7.3 项约定的承包人接收文件的接收人、地点、电子邮箱、联系电话，仍作为保修期间发包人向承包人送达保修通知的有效地址。承包人变更上述信息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原地址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要求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建设费用、维修养护及管理费用，发包人协助办理。

1.10.2 场外交通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施工现场周边的交通畅通和安全，确保各种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方便，确保周边水系畅通，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至最低限度，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对承包人处以完成该项工作所需费用 2 倍的违约金。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检测单位和有关咨询单位等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及其它设施。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负责免费提供红线范围内原有道路用地及交通设施，承包人负责维护和管理场内原有道路及交通设施和因施工需要而修建的临时道路及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本工程在发布图纸、工程量清单后，承包人应对工程量清单数据进行复核。如承包人（在投标阶段，称之为投标人，下同）认为数据有误，应在开标前规定时间内按疑问提交时限要求书面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清单和控制价中数据将被作为有效数据用于判定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的依据。开标前若承包人对清单未提出相关书面异议，视同认可工程量清单编制合理。中标后，承包人应按其报价完成招标范围和图纸内的全部内容，不得以工程量清单编制存在缺漏项或工程量的数量偏少（清单数量少于施工图纸实际数量的）提出各种形式的索赔。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价内，承包人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除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在招标范围内不予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子目工程量的数量偏少（清单数量少于施工图纸实际数量的），承包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未被招标人接受，但事后被证明异议的实质性内容是正确的，单项子目工程量增加的，且该单项子目造价占签约合同价 3%以上的，调增该单

项子目工程量数量偏差超出 3%以外的部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全面管理工作。协助承包人作好外部工作协调，参加工程验收，对工程进度、成本、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管，审核工程签证变更等。涉及工程变更、经济签证、工期顺延及索赔等事项，严格执行发包人相关制度，在上述事项发生后（最迟不得超过 7 日）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需经甲方代表签字报发包人办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协调有关单位提供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条件的接入点；（2）协调承包人获取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有关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按照水、电、气、通讯及其他公用设施单位提供的接入点，应当自费并自担风险地提供或建设为使用这些服务所需的设施，水、电费用装表据实结算。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尽可能完整地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要的资料，该行为不代表承包人没有自行收集并了解现场情况的义务，也不免除承包人对现场及周边环境设施的保护义务。承包商应当核实这些资料，并保证已经检查、完全理解发包人的所有文件和资料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资料和现场勘测报告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3 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 3 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 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对于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备注：（1）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2）我省行政区域内按照规定应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均应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报告、备案表、施工总结、施工质量评估报告、质保资料、原材料报验资料及竣工图等原件及电子扫描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自行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符合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的装订成册的纸质版
资料和电子版文件（工程资料需符合 DAT 28-2018 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主动与规划、电力、电信、网络、供水、市政、消防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安全地完成施工任务。如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上述设施造成破坏，须负责修复并承担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应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且保证在工程关键节点验收、重要会议、处理重大技术问题等情况时在岗。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与项目经理无劳动合同或解除劳动合同，项目经理不得履职，承包人承担 100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影响项目经理上岗履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项目经理缺勤，发包人有权按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须承担 2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须承担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不胜任的，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有权指令更换，承包人必须立即更换同时须承担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必须得到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认可。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偿付 1 万元/（人·天）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限期离场，并追究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3.2.4 承包人擅自冒名顶替或项目经理造假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冒名顶替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身份造假等，一经查实，承包人须承担 2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注：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

3.3 项目技术负责人

3.3.1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技术职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项目技术管理工作；（2）组织编制施工技术方案；（3）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问题；（4）负责技术交底和技术培训。

关于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应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 22 天。项目技术负责人离开施工现场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且保证在工程关键节点验收、重要会议、处理重大技术问题等情况时在岗。

3.3.2 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未到岗的违约责任：视为项目技术负责人缺勤，发包人有权按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3.3.3 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技术负责人，承包人须承担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须承担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不胜任的，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有权指令更换，承包人必须立即更换同时须承担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后的技术负责人必须得到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认可。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偿付 1 万元/（人·天）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限期离场，并追究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3.2.5 承包人擅自冒名顶替或技术负责人造假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冒名顶替技术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身份造假等，一经查实，承包人须承担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注：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和（或）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

3.4 承包人人人员

3.4.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投标文件所载人员名单即为报告名单，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到岗履行职责。

3.4.2 项目安全员、施工员或质量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未到岗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项目安全员、施工员或质量员需要离开现场或不能到岗的，时间在半天以内的须经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半天以上两天以内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出具书面意见后报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同意并送发包人备案；两天以上的，需经现场负责人出具书面意见送发包人审核同意。离开前应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安全员、施工员或质量员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人均认为是项目安全员、施工员或质量员的行为。承包人的项目安全员、施工员或质量员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未按前述规定取得书面同意，不得缺席和离岗，否则，每发现一次，每天按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合计缺席、离岗次数超过 10 天的或者年度累计请假超过 26 天的，按违约处理，除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外，由发包人按规定清除出场，记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提出给予承包人及该项目安全员、施工员或质量员限制投标资格处理意见，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落实具体的投标资格限制期限。

3.4.3 更换项目安全员、施工员或质量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资格审查和投标时所报项目安全员、施工员或质量员。因病且长期（至少在六个月及其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短期即六个月以内因病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由承包人临时指定不低于该生病人员资质人员代为行使职责，康复后应立即返岗履行职责），须凭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盖有医院公章的证明、病历原件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同意并需确保继任人员资质不低于原投标人员。承包人更换项目安全员、施工员或质量员，即使征得了发包人的同意，该行为仍视为承包人违约（属于去世或突发性疾病致病危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若更换项目安全员、施工员或质量员等管理人员，按 2 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冒名顶替安全员、施工员或质量员或安全员、施工员或质量员身份造假等，一经查实，承包人须承担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3.4.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安全员、施工员或质量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发现项目安全员、施工员或质量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的，包括发现缺乏管理经验或因管理不到位导致管理混乱或出现质量事故、安全责任的，除依法追究其责任外，可要求承包人更换和调整安全员、施工员或质量员，直至满足工程建设需要为止，出现前述情况的，比照 3.4.3 条的规定处理。承包人拒绝更换和调整安全员、施工员或质量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提出给予承包人及安全员、施工员或质量员限制投标资格处理意见，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落实具体的投标资格限制期限。

3.4.5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应当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无论什么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期限延长（或补办）的，有关成本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原履约担保到期后，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补办的，将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按 1% 签约合同价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质量保证金保函，应为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函中应明确载明：“本保函为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不附带任何条件。一旦发包人书面索赔通知及合同约定的证明材料，本行/本公司承诺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不得以承包人与发包人之间的任何争议为由拒绝支付或延迟支付，亦不得要求发包人先行向承包人追索或提供法院生效判决。”保函格式须经发包人书面认可，未经发包人同意，保函条款不得修改。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供 2 间办公室，其他均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同时按 5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承包人未按照程序履行报验程序的，私自进行下一步施工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 万—2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 万—2 万元违约赔偿金。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及施工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进行施工。因施工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必须负责无偿返工。造成重大质量问题，承包人须无偿返工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

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做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或根据 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承包人应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示信号，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发生的盗窃、打架斗殴等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现场布置合理、工地实施围墙封闭式施工，围栏要统一美观，且符合文明创建标准。各种公约牌、标志牌、管理制度、岗位责任操作规程内容齐全、样式规范、位置醒目。环境保护要求：现场材料堆放整齐有序，建筑垃圾及时清运，严格执行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扬尘防治。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已由发包人纳入项目招标控制价中，专款专用。

6.1.5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处理：在施工过程中因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工作不到位受到相关单位及部门的通报或处罚时，按照 1 万—5 万元/次标准追究违

约责任；因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工作不到位被社会投诉，且经相关单位查证属实的，按照 0.5 万—2 万元/次标准追究违约责任。

6.1.6 其他约定：

（一）在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日常巡查或检查过程中，发现工程存在质量、安全、农民工工资、环保、文明创建等问题，根据问题实际情况，承包人按照每个问题 1 万—5 万元标准支付违约金；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或拒不整改，承包人按照每个问题 1 万—5 万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限制承包人和项目经理投标资格 6 个月至 3 年，并报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查处。

（二）在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日常巡查或检查过程中，因现场存在较大或重大质量安全隐患被责令停工整改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按照中标价 1%—1.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拒不执行停工指令或拒不整改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按照中标价 2%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限制承包人和项目经理投标资格 6 个月至 3 年，并报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查处。

（三）因承包人原因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重大负面舆情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按照中标价 1%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限制承包人和项目经理投标资格 6 个月至 3 年，并报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查处。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已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5 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总工期每延误 1 天，承包人按壹万元/天偿付违约金；总工期延误超 30 天，按贰万元/天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本地气象部门公布的 50 年一遇的风、雨、雪、洪水及工程遭遇 5 级以上的地震等自然灾害属不可抗力。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型号、品种、品牌、规格、色彩、质量等均应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承诺书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相关文件没有明确的，承包人在采购前 28 天必须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必要时应组织工程师、发包人工地代表考察。材料、设备进场 7 日前，承包人必须将拟进场材料、设备的相关资料（包括型号、品种、品牌、规格、色彩、质量证明等）报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在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后组织进场。样品经监理、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字封样。材料、

设备进场时，承包人必须组织工程师和发包人对进场材料、设备对照封样进行检验。若进场材料、设备不符合要求，承包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清除出场，不得在工程中使用。已擅自使用的部位，进行返工处理，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工期的延误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实行暂估价的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进行价格认定后方可采购。发包人具有对暂估价的材料、设备实行甲供权利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修建临时设施和临时占地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确定的方案，在开工前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试验检测工作配备必要的试验场所，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确定的方案，在开工前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试验检测工作增加必要的试验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监理人根据工程需要下达指令，承包人须严格执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发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等，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其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照指示配合施工场地试验取样、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并向上述机构或单位提供试验样品、测量成果以及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

相关配合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2）发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相关政府部门对本合同工程原材料、半成品件、成品件等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图或发包人原因需要变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本工程设计变更、修改均以设计部门签发，并经监理单位、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主管部门共同签字认可并盖单位公章后方有效；其他变更、经济签证须监理单位、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主管部门共同签字认可并盖单位公章后方有效。各项签证的内容必须完整、附件必须齐全。否则承包人报送结算材料时，不符合签证形式要求的，不予计入工程造价。承包人对该事项有争议而影响审核进度的，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执行 规定）

10.1.1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实施中新增的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认定；（3）既无相同也无类似项目的，由发包人（或委托有资质的中介单位）根据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计量规范、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计价规定，新增项比照本项目已发布清单所采用的《六安市建设工程造价》六安市信息价和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利润率、风险费、取费费率等进行组价，结算按投标下浮率进行调整，下浮率计算方式： $1 - \left[\frac{\text{（投标价}-\text{暂列金及暂列金税金）}}{\text{（控制价}-\text{暂列金及暂列金税金）}} \right] \times 100\%$ 。在组价未定之前，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施工，否则按违约处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2种方式确定，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涉及暂估价项目实施后，由承包人提供暂估价项目清单、价格及相关依据材料，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共同审核确定，有争议时可邀请相关专家参加（专家人选由发包人确定）进行论证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以价款结算审核结果为依据，按照审定额支付。暂列金额

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其使用发包人必须同意并全过程参与，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 3 种方式：

(1) 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商品混凝土。

(2) 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价格依据：六安市造价站发布的“六安市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六安市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没有的参考合肥市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或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价格。

(3) 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风险幅度的约定：承包人承担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幅度为 $\pm 5\%$ 。当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小于等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其价差不予调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当涨跌幅度大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超出部分的价差可以调整，调增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调减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4)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可调整价差主要材料以六安市 2026 年 5 月份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信息价为基准价格。

(5) 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调整周期的约定：从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若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工期延误，应按合同中有关工期延误约定，合理顺延相应工期的，差价调整周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如材料价格上涨，不予调整材料价差，如材料价格下跌，在延误期内调减材料价差。

(6) 可调整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材料价格为价差调整周期内的六安市造价站发布的“六安市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发布的各期材料信息价（六安市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没有的参考合肥市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或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价格）算术平均值，设为 A；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

限价中采用的材料基准单价为 B；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材料投标单价为 C。

①材料价格上涨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 材料结算单价=A+Max (B, C) × (1+5%) +C;

②材料价格下跌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 材料结算单价=A-Min (B, C) × (1-5%) +C;

(7) 可调整价差的主要材料调差的实施: 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

(8) 材料价差调整费用只计取税金, 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符合本款调差规定的, 承包人每月报送书面月形象进度, 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后期结算依据。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完成发包范围内招标图纸包含的工程内容所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费、管理费、措施费、试验费、疫情防控费、水电费、风险费、利润、工程险、税金等一切费用; (2) 合同执行期内, 投标材料、人工价格的市场变化 (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条款约定的除外); (3) 合同执行期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窝工、返工; (4) 承包人须满足国家、安徽省、工程所在地及发包人的防疫相关管理规定, 自行承担疫情风险及相关费用; (5) 合同执行期内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 包括市政、市容、环保、文明施工、治安等; (6)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须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 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预付工程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分批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不少于合同履行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承包人出具与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工程形象目标或时间节点。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按照工程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30%支付预付款；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建设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填报工程价款，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支付其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5%（扣除预付款）；待工程竣工（交工）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另缴纳结算价款的 2%作为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可以通过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2 年）满后一次性付清。

（2）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付款申请及资料报监理单位，经监理单位、结算审核单位、发包人审核后，如各方对审核结果无异议，该审核报告作为付款依据，如遇争议项目，仅遗留争议项目暂不定案，同时暂不支付该争议项目工程进度款，在双方取得一致意见时并入下一进度款支付期一起支付。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应按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先行实施施工，同时对争议部分进行施工取证，承包人不得因此采取停工、延误工期、降低质量或标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发包人依据前述理由解除合同的，对已完成工程，支付合格部分的工程款。

（3）承包人不得因争议项目未解决，发包人暂未支付争议项目或本期工程进度款而采取抵制行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报送结算资料，逾期未报送结算资料，工程价款以单方价款结算审核结果为依据，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工程款税金按发包人指定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统一缴纳。

（6）进度款支付时不包含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加部分，此部分工程款待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后予以支付。

（7）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逾期未缴纳违约金和滞纳金。

（8）如因规划调整或政策性限制或建设需要等因素，发包人取消或暂缓实施合同范围内的部分工程，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执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4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因房屋拆迁、管线迁移问题造成合同工期内难以实施的工程内容，发包人可视情况进行甩项或缓建处理，并对已完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及移交工作。上述未实施工程具备实施条件后，发包人有权重新发包，也可由承包人继续实施。(2) 工程竣工前承包人必须提交完整、规范、合格的工程资料，否则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不同步视为工期延误，其他执行通用条款。(3)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 60 天内，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将整套工程资料纸质版、电子版和扫描件移交给发包人（若未在规定时间内移交，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全部工程，也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同发包人完成向使用（管养）单位办理移交手续日期。该移交手续未完成前，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责任以及相应费用。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每延期移交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0.05%的违约金；工程延期移交28日以上的，每日按合同价款0.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除支付违约金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损失赔偿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证书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56 天内完成支付，但如因特殊情况逾期支付的不予支付违约金。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2%质保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1) 质量保证金方式：工程款预留、现金转账、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

质量保证金数额：2 %的工程款；

其他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口头、电话、短信、微信或书面等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紧急情况必须于 12 小时内派人到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或经历 2 次以上（含 2 次）维修仍然不能解决问题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因此产生的维修费用或损失发包人有权在未经承包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行从结算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该修复缺陷或损坏所产生的费用，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价款已结清的，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将结算审核的金额转入发包人指定的账户。承包人不得对保修费用金额提出异议。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国家现行规定。

在保修期内因第三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并追偿，发包人协助，直至工程修复合格。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应于收到发包人下达的书面开工通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由发包人承担因延期开工造成的相关费用支付义务，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于 28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相关费用索赔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费用支付义务，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的工程价款在结算中扣除。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承包人应于 28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相关费用索赔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由发包人承担因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 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的相关费用支付义务，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承包人应于 28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相关费用索赔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由发包人承担因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相关费用支付义务，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以书面通知承包人复工日期，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应于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28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由发包人承担因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的相关费用支付义务，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其他：双方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本项目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情形，以及违反地方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和滞纳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除材料、设备双方另行协商外，其余的由发包人免费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但如因特殊情况逾期支付的不予支付违约金。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投保法律法规规定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及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保险，所有投保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保险单复印件应在开工前提交发包人备案。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所有保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期限从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如果发生人员意外事故，由保险单位进行处理赔偿，赔偿不足的部分由承包人进行负责。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因承包人原因未按要求办理保险，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包人应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关于深化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建质规〔2025〕6 号）规定，在开工前依法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期限由保险双方约定，在保险合同中列明，要覆盖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为保险合同载明的起始日起至工程项目办理竣工验收备案之日止。安责险在工程造价中作为不可竞争性费用 单独列支，专款专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发包人委派的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工程师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2 承包人只能从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发包人如需更换工程师须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

21.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业主现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4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擅自扩大招标清单工程量的，发包人在结算中一律不予认可。

21.5 工程变更、签证补充条款：

①施工图设计文件经批准后，原则上不得变更，如因：设计错误、与现场不符，

勘察设计不详或施工中因自然条件发生变化，建设单位提出新的要求或功能要求，有更好的比较方案等原因时，可提出工程变更。要有充分的技术和经济论证依据，避免主观片面。

②工程变更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变更手续以联系单方式体现，需经建设、主管部门、设计、监理、承包等单位确定变更方案后并完成报批手续后由施工单位实施。未按程序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擅自施工，否则施工后的变更工程量不予计量，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单位承担。工程变更资料内容包括：工程变更联系单，工程变更预算书(包括工程量计算书)，工程变更设计图(建设、主管部门须确认)和其它资料等。

③对于隐蔽工程的变更，每道工序及隐蔽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及时通知监理、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四方到施工现场进行相关数据确认并作记录。

④施工单位要尽可能详细、准确计算变更工程量，并于变更内容实施后3天内提交工程量签证单，并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工程签证汇总到建设单位，逾期不报的，视同作废。上报时须附有设计变更或建设单位、主管部门批准的工程联系单，详细的工程量计算公式和简图影像资料)，监理单位3日内核签完成，建设单位与主管部门7日完成审核工作。

为保证工程量签证的合理和可追溯性，每份工程量签证必须有连续的唯一编号，且必须具有以下附件：设计变更(建设、主管部门须确认)或建设单位、主管部门批准的工程联系单，工程变更签证单，详细的工程量计算表，施工图纸，照片等影像资料；附件不齐全的，不予签证。

签证要尽可能做到详细，准确，计算工程量现场签证尤其隐蔽工程量的签证，要注明时间，地点，工程部位，事由并附上计算简图，标明尺寸，注上原始数据，对于一些隐蔽工程或重大的现场调整，必须及时拍照和录像，同时提供表明时间和测量记录的彩色照片副本，并附有详细文字说明和足够的数据和记录，以表明工程的确切位置和测量数据，保存原始资料备查。

⑤施工单位在上报工程变更时应据实填报，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施工单位所报工程变更有弄虚作假行为，除扣除虚假的变更费用外，并给予虚假工程费用的3~5倍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将施工单位的履约评价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1.18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上报结算资料。承包人工程结算资料不及时报送，或者没有正当理由不接受审定结果的，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结算，造成的一切后果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平 方米）	结构 形式	层 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

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 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 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盖章）：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

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申请人：_____

地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址：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暂列金额、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在已达付款条件下，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但因贵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贵方有其他违约情形导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暂列金额、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来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单据后的____日内以上述担保金额为限无条件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本保函原件。

(二) 书面付款通知。该书面付款通知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在已达付款条件下, 申请人实际应付未付工程款金额);

2.载明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的具体条款和内容;

3.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其他书面单据: 基础合同、已付款的业主工程款支付证书、工程量确认书。

(四) 上述书面单据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我方, 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 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 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 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

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

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 （招标人）

本人作为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 _____（签字）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招标工程量清单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合同价款的确定、工程计量和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文件的有关约定。

1.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 （1）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计量规范、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计价规定；
- （2）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3）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4）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5）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6）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1.4 招标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清单和增值税项目清单组成。工程量清单格式依据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我省有关规定编制，具体构成内容见另册“工程量清单”。

1.5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

1.6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全面的，并且与实际施工要求相符合。

1.7 措施项目清单应结合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常规施工方案进行列项，并结合我省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1.8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应按我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文件进行列项，遇有其他应列而未列的不可竞争费，应按实际情况列明计费项目。

2. 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

2.2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2.3 投标报价参考下列依据进行编制：

- (1) 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计量规范、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计价规定；
- (2) 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
- (3)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5)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 (7) 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8) 其他相关材料。

2.4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相应内容保持一致。

2.5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2.6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工程内容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暂估价中的材料、设备单价应列入相应综合单价。

2.7 措施项目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第 2.3 款编制依据确定。投标人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

2.8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应根据不可竞争项目清单进行列项，其中不可竞争费中各项费用费率应按照我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文件进行计取，费率不得调整。

2.9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 结合第 2.3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2.10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是不可竞争性费用, 费用费率应按照我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文件进行计取, 费率不得调整。

2.11 增值税应按国家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不得调整。

2.12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 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投标报价组成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13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 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 其他由投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 中标后不作调整,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 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增值税, 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 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 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 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 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 开标前, 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 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 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 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 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的, 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 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 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 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6)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7) 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3.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要求

(1) 本工程施工、选材、安装等所有工作均须严格遵循本项目施工图纸及招标人相关技术交底要求。

(2) 投标人须充分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所在地的地理环境、气候条件及周边施工现状，结合项目的使用特点（人员密集、使用频率高）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3) 所有进场材料、设备须具有合格证书、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且经招标人、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主要材料需提供样品供招标人确认，样品确认后作为验收依据。

(4) 施工过程中须做好成品保护，避免对周边已建工程、医院设施及医院正常营业造成影响，施工垃圾及时清理，保持现场整洁。

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3.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本招标项目施工、验收须达到设计文件要求，同时符合国家、安徽省、六安市市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文件标准之间相互冲突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4. 重点难点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1) 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本项目地处医院院区内，涉及原建筑楼栋拆除，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高，投标人需编制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

(2) 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原建筑楼栋拆除；

(3) 其他要求：/。

5. 材料与设备要求

(1) 甲供材料由招标人提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其中甲供材料（如有）：/

(2) 参考品牌：详见附件《裕安区公共卫生应急和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六安市裕安区苏埠镇中心卫生院医疗业务用房及配套建设工程）智能化技术规范书》

注：参考品牌不得少于三个，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

文件《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如图纸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

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潜在投标人能够提供满足上述产品品牌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的，予以认可，并发布澄清公告。投标人选用该产品品牌，评标时予以认可。

（3）其他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本 项 目 采 用 预 拌 砂 浆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质量标准：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6）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六安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区、县）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同时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8）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按主管部门相关文件执行。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项目名称） 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_____，合同工作量占比约：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_____，合同工作量占比约：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并遵守以下约定：

-
- (1)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
 - (2)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约定: _____;
 - (3) 工程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
 - (4) 缺陷责任期保障的约定: _____;
 - (5) 其他相关约定: _____。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 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①

（政府投资项目）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投标保证金免缴的，按相应要求进行承诺，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 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 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3）……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 (如要求)

（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	
2	/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 (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	
2	/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业绩在上表中列明, 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 (资格审查)”, 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 且仅评审“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 (项目经理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 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六)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 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 学制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 金额 (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现从事工作为: 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 _____, 担任职位: _____。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 可不重复提交。

(七) 项目经理承诺

致： （招标人）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_____（其他补充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其他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对现场的踏勘情况（如有）及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因素，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

2......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清单项目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三)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四)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材料、设备暂估价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环境保护税		
4	其他项目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6	增值税		
工程造价=1+2+3+4+5+6			

第 页共 页

[illegible]

(六)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项目 编码		项目名 称						计量单 位		工程 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 额 编 码	定额项目 名称	定 额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综 合 费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综 合 费
人工单价		小 计									
() 元/工 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暂 估 单 价 (元)	暂 估 合 价 (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标段: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八)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 计		

(十)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一)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二)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 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一	人工				
人工费小计					
二	材料				
材料费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 计					

(十三)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十四)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 (元)
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合 计					

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是不可竞争性费用。

(十五)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 (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合 计					

(十六)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十七) 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十八) 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风险系 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十九) 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第 页共 页

品牌参考表 (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5							
6							
.....							

注:

1.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参考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参考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招标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二十) 异常低价评审表

降低工程造价的澄清或者说明	
承诺	1.我公司对该表提供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均属实; 2.我公司承诺没有招标文件约定的降低投标报价的禁止情形。 3.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 确定是否提供;
- 2.此表格后附异常低价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 3.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承诺不符,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 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二十一) 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 (如有)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	备注

说明:

1.本表由投标人编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作为评标委员会需评审的内容。

2.投标人应响应《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其中列表中第1列(序号)、第2列(名称、规格、型号)、第3列(计量单位)、第4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且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

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二十二）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中。
